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秘書(1)6
金嘉龍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2. 何俊仁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有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3. 林健鋒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陳淑莊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因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何俊仁議員邀請兩名候選人各自陳述其政綱。

4. 梁君彥議員表示，倘若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他會聽取個別委員的需要，並確保委員有充裕時間討論當時關注的事項。梁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不反對制定競爭條例草案，並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把香港需要有自由及公平的競爭環境納入考慮之列。

5.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為人公正無私，倘若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他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會議。至於有新聞報道指大律師不適宜主持《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因為此安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湯議員表示，他對條例草案訂立條文，容許受影響人士有權就反競爭行為的個案提出私人訴訟持保留態度。他預期在競爭文化能在商界植根前，會出現涉及提出私人訴訟有關的基本性問題。為此之故，湯議員認為，由他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不會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6. 法案委員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宣布，梁君彥議員以21票對15票的過半數票當選主席。梁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7. 法案委員會同意選舉副主席。應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宜弘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何俊仁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有18人投票贊成陳鑑林議員出任副主席，18人投票贊成湯家驊議員出任副主席。由於兩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主席抽籤並根據抽籤結果，將其決定票投予湯家驊議員。主席宣布湯家驊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1月9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委員並商定在2010年11月29日(如有需要，亦可再安排於2010年11月30日)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而該兩次會議的時間均為下午4時30分至8時30分。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5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045	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淑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2046 - 00322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3221 - 003440	主席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健儀議員	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第二及第三次會議日期	